

证券代码：300375

证券简称：鹏翎股份

公告编码：2015-012

##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历史股权纠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自2014年6月30日至2014年10月8日，陆续收到26名原告对本公司关于历史股权纠纷的《民事起诉状》等资料。详细内容请见2014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历史股权纠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码：2014-079号)。

2014年12月10日，公司再次收到43名原告对本公司提起的34起民事诉讼，其中的17人为已于2014年6月提起诉讼，本次增加诉讼请求后重新诉讼。详细内容请见2014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历史股权纠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码：2014-086号)。

2014年12月22日，公司一次性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对2014年6月-10月张庆文等26名原告对本公司提起26起民事诉讼作出的一审判决书。一审法院驳回了26名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详细内容请见2014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历史股权纠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码：2014-087号)。

2015年01月16日，公司收到27名自然人对本公司关于历史股权纠纷的民事上诉状。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历史股权纠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码：2015-004号)。

2015年3月11日公司公司一次性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对2014年12

月高提友等43名原告对本公司提起的34起民事诉讼作出的一审判决书。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驳回了43名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一次性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对2014年12月高提友等43名原告对本公司提起的34起民事诉讼作出的一审判决书共计34份。

经对照一审判决书，现将一审法院对2014年12月 43名原告对本公司提起的34起民事诉讼的一审判决结果分类披露如下：

### （一）对高提友等11名原告于2014年12月提起的历史股权纠纷诉讼的一审判决结果

#### 1、当事人：

原告：高提友、

已去世的原股东【张兆林】的继承人（孙仲芹、张吉洋、张吉英）、

已去世的原股东【蔡宝明】的继承人（陶金霞、蔡长洋、蔡长圆、李玉玲）、

已去世的原股东【蔡宝平】的继承人（王淑兰、蔡苍运、李玉玲）。

被告：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原告名义和北京鹏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转股协议》无效，将被告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转让时合计股本总额的0.86%股份重新变更登记到原告的名下，将原告记载到被告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名册，将原告的股权登记到天津市工商局。

（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 3、一审判决结果：

经审理，一审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1）驳回原告的起诉；

（2）案件受理费40元，退回原告。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二）对宋长禄、李玉香2人于2014年12月提起的历史股权纠纷诉讼的一

## 审判决结果

### 1、当事人：

原告：宋长禄、李玉香

被告：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原告名义和相关自然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依法确认原告系被告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将原告记载到被告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名册，将原告的股权登记到天津市工商局。

(2) 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 3、一审判决结果：

经审理，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1) 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 案件受理费40元，由原告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三) 对韩孝林等6名原告于2014年12月提起的历史股权纠纷诉讼的一审**

## 判决结果

### 1、当事人：

原告：韩孝林、韩月岐、张庆华、王霞、王同年、王金香

被告：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原告名义和北京鹏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转股协议》无效；

(2) 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 3、一审判决结果：

经审理，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1) 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 案件受理费40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

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四）对刘世辉等12人于2014年12月提起的历史股权纠纷诉讼的一审判决结果**

##### **1、当事人：**

原告：刘世辉、王美玲、张兆瑞、刘明珍、贾炳礼、张庆文、张庆富、韩木春、刘世章、刘祥平、刘元翠、张丽华

被告：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原告名义和北京鹏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转股协议》无效；

（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 **3、一审判决结果：**

经审理，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的起诉；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五）对张万邦等12人于2014年12月提起的历史股权纠纷诉讼的一审判决结果**

##### **1、当事人：**

原告：张万邦、张万胜、姚忠起、沈学昆、孙树江、孙树海、何凤春、边红花、王兴和、刘祥艳、

已去世的原股东【杜春云】的继承人（沈学忠、沈国瑞）

被告：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原告名义和北京鹏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转股协议》无效，依法确认原告系被告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将被告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转让时合计股本总额的2.55%股份重新变更登记到原告的名下，将原告记载到被告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名册，将原告的股权登记到天津市工商局。

（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 **3、一审判决结果：**

经审理，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 (1) 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 (2) 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三、一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 本公司认为，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其他6名股东已对本案可能存在不利后果书面承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无论本案终审判决为何种结果或者原告是否会继续另案起诉，均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造成影响。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其他6名股东已按照其各自对公司做出的书面承诺支付了本次诉讼的所有相关费用，公司未因此支付任何诉讼费用（律师费和其他诉讼费用）。

(二) 本公司认为，一审法院判决将43名原告的诉讼请求全部驳回，但该等判决不是终审判决，原告如对一审判决不服，可能会继续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截至本公告日，关于公司先后接到的两批有关历史股权纠纷的诉讼（即自2014年6月30日至2014年10月8日陆续收到的26名原告对本公司关于历史股权纠纷的诉讼；2014年12月收到的43名原告对本公司关于历史股权纠纷的诉讼），一审程序已经全部完毕，一审法院驳回上述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此外，上述原告中的27名自然人已于2015年1月上诉至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截至本公告日，此案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将对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 五、备查文件

1、《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滨民初字第 1745、1747-1749、1756、1759、1762-1766、1768-1770、1772-1776 号。

2、《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滨民初字第 1744、1746、1750-1755、1757、1758、1760、1767、1771、1777、1778 号。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03 月 12 日